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新竹市關東路187巷9之1號

電話：(03)322-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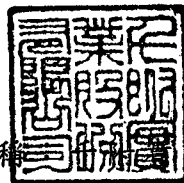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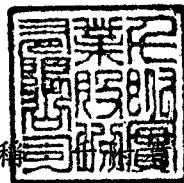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5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5~66		二八
	(八) 質押之資產	66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68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9~70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83~85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84、86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71、87		三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1、88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71~73		三三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3~82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瓊 如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56,639	6	\$ 309,523	8	\$ 289,35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及八)	9,857	-	23,387	1	26,667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五、八及二八)	447,154	11	282,852	7	227,765	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九)	508,745	12	255,104	7	1,386,317	3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8,234	-	8,261	-	8,019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	-	-	-	3,100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	666,941	16	585,586	15	570,931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214,080	5	132,130	3	48,74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九)	47,124	1	328,977	8	103,12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3,797	-	13,487	-	7,0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72,571	51	1,939,307	49	2,671,092	6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23,734	1	23,734	1	290,121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	-	1,381	-	1,3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及十二)	1,016,915	24	1,094,207	27	1,142,343	2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五及十三)	-	-	1,341	-	1,9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三)	41,090	1	38,467	1	33,82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4,808	-	6,147	-	6,370	-
1930	長期應收款及款項(附註八)	653,371	15	694,180	17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十五及二九)	285,857	7	60,217	2	5,378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	-	-	-	5,0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及十五)	53,183	1	120,046	3	122,747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78,958	49	2,039,720	51	1,609,108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51,529	100	\$ 3,979,027	100	\$ 4,280,2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457,495	11	\$ 448,900	11	\$ 802,992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99,879	3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4,618	-	8,832	-	9,21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80,922	11	393,031	10	307,682	7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九)	261,368	6	71,843	2	162,191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75,770	4	138,047	4	312,203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2,313	1	5,318	-	-	-
2311	預收貨款	183,577	4	215,458	5	5,753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十八)	648	-	768	-	68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0,630	-	13,895	-	13,20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97,341	37	1,395,971	35	1,613,925	38
	非流動負債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八)	-	-	649	-	1,23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十)	114,171	3	119,534	3	125,322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九)	68	-	58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7,648	-	7,648	-	7,6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1,887	3	127,889	3	134,206	3
2XXX	負債總計	1,719,228	40	1,523,860	38	1,748,131	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1,925	28	1,181,925	30	1,181,718	28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68,062	6	268,062	7	276,000	6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5	215,084	5	221,453	5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4,978	-	14,696	-	19,852	1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18,025	8	318,025	8	327,443	8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816,149	19	815,867	20	844,748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430	4	162,121	4	150,13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37	-	149	-	6,6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3,339	10	366,710	9	297,050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01,006	14	528,980	13	453,819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24)	-	(16,350)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73,397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1,524)	-	(16,350)	-	73,397	2
3500	庫藏股票	(55,255)	(1)	(55,255)	(1)	(21,613)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532,301	60	2,455,167	62	2,532,069	59
3XXX	權益總計	2,532,301	60	2,455,167	62	2,532,069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251,529	100	\$ 3,979,027	100	\$ 4,280,2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1,649,620	67	\$ 997,983	45
4520	工程收入	692,802	28	1,086,461	50
4600	勞務收入	114,895	5	109,980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457,317</u>	<u>100</u>	<u>2,194,42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1,249,503	51	764,531	35
5520	工程成本	568,343	23	988,590	45
5600	勞務成本	107,263	4	95,934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925,109</u>	<u>78</u>	<u>1,849,055</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532,208</u>	<u>22</u>	<u>345,369</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14,524	5	110,491	5
6200	管理費用	167,329	7	136,20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949	1	28,01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9,802</u>	<u>13</u>	<u>274,712</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12,406</u>	<u>9</u>	<u>70,65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21,159	1	21,6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78)	-	96,180	4
7050	財務成本	(10,632)	(1)	(12,54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u>1,381</u>)	-	<u>6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668</u>	-	<u>105,354</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7,074	9	\$ 176,011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二三)	(29,606)	(1)	(6,965)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7,468</u>	<u>8</u>	<u>169,046</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826	-	(16,350)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u>-</u>	<u>-</u>	<u>(73,397)</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4,826</u>	<u>-</u>	<u>(89,747)</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2,294</u>	<u>8</u>	<u>\$ 79,299</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87,468</u>	<u>8</u>	<u>\$ 169,046</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92,294</u>	<u>8</u>	<u>\$ 79,299</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63</u>		<u>\$ 1.43</u>	
9810	稀 釋	<u>\$ 1.62</u>		<u>\$ 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7,074	\$ 176,01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7,197	17,057
A20100	折舊費用	121,207	141,671
A20200	攤銷費用	1,341	65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60
A20900	財務成本	10,632	12,54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93	588
A21200	利息收入	(13,842)	(5,6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81	(6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10,0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238)	7,6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443	3,399
A31150	應收帳款	(123,654)	193,17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53,641)	147,069
A31200	存 貨	(85,260)	(19,257)
A31230	預付款項	(92,796)	(83,3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40	(6,85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6,213	(280,693)
A32130	應付票據	(4,214)	(382)
A32150	應付帳款	87,891	85,3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803	(21,021)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89,525	(90,3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146)	212,38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63)	(5,7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0,786	374,0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19	3,9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712)	(12,235)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6,222)	1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371</u>	<u>365,88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4,15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80,31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10,32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96)	(234,1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414	2,08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0,92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9,893	2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5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3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150</u>	<u>58,1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9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54,09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99,87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9,879)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0	58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769)	(50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15,160)	(58,53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7,6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7,203)</u>	<u>(410,86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798</u>	<u>7,00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2,884)	20,1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9,523</u>	<u>289,35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6,639</u>	<u>\$ 309,5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公司）創立於 71 年 4 月，營業範圍包括半導體製控設備系統連結工程；潔淨室、超純水設備管路及各類化學工程設備之買賣、設計、製造及施工；各種油壓、機械另件及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製鞋整廠機械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其相關材料產品之製品買賣加工業務；以及各項航空器材之加工製造買賣等業務。

千附公司股票自 93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千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4 日提報董事會報告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IFRS 11「聯合協議」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
定指引」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7 月 1 日

2011 年 7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7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IFRS 9「金融工具」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3

註3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

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

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8.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9.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四。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四），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千附公司	全鋒公司	100%	100%	100%	—
	千附水資源公司	100%	100%	100%	—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100%	100%	100%	—
	CHEN FULL EOT CO., LTD.	-	-	100%	註 1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100%	100%	100%	—
	千附昆山公司	-	-	100%	註 1
	東莞全鋒公司	100%	100%	100%	—

註 1：於 101 年 7 月因出售 CHEN FULL EOT CO., LTD. 100% 股權且對其喪失控制力，本期已非屬合併個體。

以下將千附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報表個體之被投資公司合稱本合併公司。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

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股票但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因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若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至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貨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1,090 仟元、38,467 仟元及 33,82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八。

(三)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七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3,734 仟元、23,734 仟元及 290,121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七。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 666,941 仟元、585,586 仟元及 570,931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00,962 仟元、97,769 仟元及 97,219 仟元後之淨額）。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七) 建造完工程度估計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系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參閱上述附註四(十二)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建造合約之完工程度。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45	\$ 1,213	\$ 2,82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7,405	304,810	279,74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8,389	3,500	6,780
	<u>\$ 256,639</u>	<u>\$ 309,523</u>	<u>\$ 289,35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17%	0.17%	0.17%
定期存款	0.37%-1.37%	0.35%-1.37%	0.33%-1.37%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 23,734</u>	<u>\$ 23,734</u>	<u>\$ 290,121</u>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計 290,121 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三四)。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七。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0,091	\$ 23,534	\$ 26,934
減：備抵呆帳	(<u>234</u>)	(<u>147</u>)	(<u>267</u>)
	<u>\$ 9,857</u>	<u>\$ 23,387</u>	<u>\$ 26,66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50,371	\$ 285,832	\$ 230,045
減：備抵呆帳	(<u>3,217</u>)	(<u>2,980</u>)	(<u>2,280</u>)
	<u>\$ 447,154</u>	<u>\$ 282,852</u>	<u>\$ 227,765</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帳款	<u>\$ 8,234</u>	<u>\$ 8,261</u>	<u>\$ 8,019</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5,409	\$ 5,485	\$ 6,713
減：備抵呆帳	(<u>5,409</u>)	(<u>5,485</u>)	(<u>6,713</u>)
	<u>\$ -</u>	<u>\$ -</u>	<u>\$ -</u>
<u>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u>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590,574	\$ 621,133	\$ -
加：未實現利息收入—長期			
應收分期帳款	92,919	102,721	-
減：1年內到期之長期應收			
票據及款項	(<u>30,122</u>)	(<u>29,674</u>)	-
	<u>\$ 653,371</u>	<u>\$ 694,180</u>	<u>\$ -</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開立發票日起月結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0 天以下	\$ 327,021	\$ 251,425	\$ 163,166
91 至 180 天	86,045	31,365	55,110
181 至 360 天	34,016	2,823	10,129
361 天以上	<u>3,289</u>	<u>219</u>	<u>1,640</u>
合 計	<u>\$ 450,371</u>	<u>\$ 285,832</u>	<u>\$ 230,045</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980	\$ 2,28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26	1,140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426)
外幣換算差額	<u>11</u>	<u>(14)</u>
年底餘額	<u>\$ 3,217</u>	<u>\$ 2,980</u>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169 仟元、269 仟元及 3,014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二) 應收票據

已減損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0 天以下	\$ 10,091	\$ 17,063	\$ 22,916
91 至 180 天	-	6,471	2,808
181 至 360 天	-	-	1,210
合 計	<u>\$ 10,091</u>	<u>\$ 23,534</u>	<u>\$ 26,934</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147	\$ 26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87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20)
年底餘額	<u>\$ 234</u>	<u>\$ 147</u>

(三) 催收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5,485	\$ 6,713
減：本期實際沖銷	-	(719)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76)	(509)
年底餘額	<u>\$ 5,409</u>	<u>\$ 5,485</u>

(四)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完成「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並取得相關營運所需之核准及證照，自 101 年 7 月 10 日由興建期轉為正式開始營運之日，依約於建設完工後移轉不動產所有權及營運資產予自來水公司，故將該案在建工程轉列為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按利息法分 20 年攤銷。

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1,534,007	\$ 1,016,621	\$ 3,382,226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025,262)	(761,517)	(1,995,909)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508,745</u>	<u>\$ 255,104</u>	<u>\$ 1,386,31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386,379	\$ 856,617	\$ 2,364,220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 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 失）	(1,125,011)	(784,774)	(2,202,029)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261,368</u>	<u>\$ 71,843</u>	<u>\$ 162,191</u>
應收工程保留款（帳列應收 帳款）	<u>\$ 169</u>	<u>\$ 269</u>	<u>\$ 3,014</u>

合併公司於102及101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692,802仟元及1,086,461仟元。

十、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 物 料	\$ 285,750	\$ 290,079	\$ 322,536
在 製 品	217,045	164,823	128,609
製 成 品	149,342	118,733	106,048
商品存貨	<u>14,804</u>	<u>11,951</u>	<u>13,738</u>
	<u>\$ 666,941</u>	<u>\$ 585,586</u>	<u>\$ 570,931</u>

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249,503仟元及764,531仟元。

102及101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3,193仟元及588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u>\$ -</u>	<u>\$ 1,381</u>	<u>\$ 1,319</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	30%	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對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權益之投資，於 101 年度原採權益法評價，102 年 9 月因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合併公司未參與增資，故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變更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自有土地	\$ 168,042	\$ 168,042	\$ 167,889
建築物	545,140	556,706	253,254
機器設備	224,122	284,820	352,873
其他設備	79,611	83,983	76,429
建造中之不動產	-	656	291,898
	<u>\$1,016,915</u>	<u>\$1,094,207</u>	<u>\$1,142,343</u>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7,889	\$ 322,426	\$ 687,834	\$ 167,078	\$ 291,898	\$1,637,125
增 添	153	2,904	3,120	174,526	53,444	234,147
處 分	-	-	(8,100)	(19,309)	-	(27,409)
重 分 類	-	344,378	30,945	(134,811)	(344,686)	(104,174)
淨兌換差額	-	(553)	2,828	(17)	-	2,258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33,234)	(2,363)	(768)	-	(36,365)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8,042</u>	<u>\$ 635,921</u>	<u>\$ 714,264</u>	<u>\$ 186,699</u>	<u>\$ 656</u>	<u>\$1,705,582</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69,172	\$ 334,961	\$ 90,649	\$ -	\$ 494,782
處 分	-	-	(3,559)	(13,793)	-	(17,352)
折舊費用	-	16,856	97,895	26,920	-	141,671
重 分 類	-	-	270	(270)	-	-
淨兌換差額	-	(98)	919	106	-	927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6,715)	(1,042)	(896)	-	(8,653)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79,215</u>	<u>\$ 429,444</u>	<u>\$ 102,716</u>	<u>\$ -</u>	<u>\$ 611,375</u>
101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167,889</u>	<u>\$ 253,254</u>	<u>\$ 352,873</u>	<u>\$ 76,429</u>	<u>\$ 291,898</u>	<u>\$1,142,343</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68,042</u>	<u>\$ 556,706</u>	<u>\$ 284,820</u>	<u>\$ 83,983</u>	<u>\$ 656</u>	<u>\$1,094,207</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8,042	\$ 635,921	\$ 714,264	\$ 186,699	\$ 656	\$1,705,582
增添	-	1,155	5,712	20,599	9,030	36,496
處分	-	-	(10,428)	(8,604)	-	(19,032)
重分類	-	9,994	4,264	6,986	(9,686)	11,558
淨兌換差額	-	-	17	39	-	5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042</u>	<u>\$ 647,070</u>	<u>\$ 713,829</u>	<u>\$ 205,719</u>	<u>\$ -</u>	<u>\$1,734,66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79,215	\$ 429,444	\$ 102,716	\$ -	\$ 611,375
處分	-	-	(8,404)	(6,452)	-	(14,856)
折舊費用	-	22,715	68,662	29,830	-	121,207
淨兌換差額	-	-	5	14	-	1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1,930</u>	<u>\$ 489,707</u>	<u>\$ 126,108</u>	<u>\$ -</u>	<u>\$ 717,74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68,042</u>	<u>\$ 545,140</u>	<u>\$ 224,122</u>	<u>\$ 79,611</u>	<u>\$ -</u>	<u>\$1,016,91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至56年
電氣工程	20至21年
給排水設備	10至11年
空調設備	7至9年
其他	2至21年
機器設備	2至11年
其他設備	2至11年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專利權	\$ -	\$ 95	\$ 403
商標權	-	1,246	1,589
	<u>\$ -</u>	<u>\$ 1,341</u>	<u>\$ 1,992</u>
	專利權	商標權	合計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3,275	\$ 2,525	\$ 5,80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75</u>	<u>\$ 2,525</u>	<u>\$ 5,800</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2,872)	(\$ 936)	(\$ 3,808)
攤銷費用	(308)	(343)	(65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180)</u>	<u>(\$ 1,279)</u>	<u>(\$ 4,459)</u>
101年1月1日淨額	\$ 403	\$ 1,589	\$ 1,992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95</u>	<u>\$ 1,246</u>	<u>\$ 1,341</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商 標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275	\$ 2,525	\$ 5,800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3,275</u>	<u>\$ 2,525</u>	<u>\$ 5,80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180)	(\$ 1,279)	(\$ 4,459)
攤銷費用	(95)	(1,246)	(1,34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3,275)</u>	<u>(\$ 2,525)</u>	<u>(\$ 5,80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u>	<u>\$ -</u>	<u>\$ -</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10 至 15 年
商 標 權	10 至 15 年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 流 動	<u>\$ -</u>	<u>\$ -</u>	<u>\$ 5,013</u>

十五、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預 付 款	\$ 214,080	\$ 132,130	\$ 48,7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4,758	3,675	-
質押定存	42,366	320,302	38,7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64,393
備 償 戶	-	5,000	-
其他流動資產			
暫 付 款	6,400	6,752	6,474
代 付 款	7,062	6,532	451
員工借支	335	203	153
	<u>\$ 275,001</u>	<u>\$ 474,594</u>	<u>\$ 158,94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4,808	\$ 6,147	\$ 6,37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以			
上之定期存款	-	58,138	-
質押定存	285,857	2,079	5,3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註一）			
其他應收款	92,499	140,829	92,499
減：備抵呆帳	(50,911)	(33,941)	(16,970)
預付設備款	896	2,096	3,506
待過戶土地（註二）	1,114	1,114	1,114
存出擔保金（註三）	6,340	6,340	38,990
反擔保提存金（註四）	3,245	3,608	3,608
	<u>\$ 343,848</u>	<u>\$ 186,410</u>	<u>\$ 134,495</u>

(一)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請參閱附註三十(七)。

(二) 待過戶土地

本合併公司為營運需要，承購桃園縣大園鄉許厝港 1065-0086 及 0015 地號面積計 6,454 m² 農地帳列成本 25,120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尚不得登記農田用地所有權，千附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耕農身份之千附公司前任董事長徐志宏先生（以下稱乙方）於 91 年 10 月 21 日訂立協議，由乙方代理甲方承購該筆農地，並於 91 年 11 月 5 日辦理過戶手續。雙方於合約中訂明該土地之所有權，經乙方同意無條件放棄主張任何權利，並於農地放寬移轉法令通過時，或都市計劃變更編定可以移轉時，乙方應無條件提供移轉所需文件，不得有任何刁難或藉故要求加價等之情事。千附公司業於 98 年 8 月取得主管機關變更部分地目之核准函，並已辦理過戶手續。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1,114 仟元未取得變更地目核准函，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三) 存出擔保金

請參閱附註三十(七)。

(四) 反擔保提存金

請參閱附註三十(九)及(十)。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三十)			
一銀行借款	\$ 26,000	\$ 68,900	\$ -
無擔保借款			
一信用額度借款	<u>431,495</u>	<u>380,000</u>	<u>802,992</u>
	<u>\$ 457,495</u>	<u>\$ 448,900</u>	<u>\$ 802,99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1.00%-2.08%、1%-1.98%及 1%-3.02%。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10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u>(121)</u>	<u>-</u>
	<u>\$ -</u>	<u>\$ 99,879</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A 票券公司	\$ 70,000	\$ 51	\$ 69,949	1.47-1.49%	無	\$ -
B 票券公司	<u>30,000</u>	<u>70</u>	<u>29,930</u>	1.47-1.49%	無	<u>-</u>
	<u>\$ 100,000</u>	<u>\$ 121</u>	<u>\$ 99,879</u>			<u>\$ -</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4,618</u>	<u>\$ 8,832</u>	<u>\$ 9,214</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480,922</u>	<u>\$ 393,031</u>	<u>\$ 307,682</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至 4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應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656	\$ 656	\$ 656
1至5年	<u>12</u>	<u>913</u>	<u>1,660</u>
	668	1,569	2,316
減：未來財務費用	(<u>20</u>)	(<u>152</u>)	(<u>394</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648</u>	<u>\$ 1,417</u>	<u>\$ 1,922</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648	\$ 768	\$ 686
1至5年	<u>-</u>	<u>649</u>	<u>1,236</u>
	<u>\$ 648</u>	<u>\$ 1,417</u>	<u>\$ 1,922</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通訊設備，102及101年度平均租賃期間均為五年。合併公司之融資租賃義務係以出租人保有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為擔保。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交換機	租期98年6月至103年5月，每月租金55仟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路由器	租期98年9月至103年8月，每月租金23仟元

十九、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2,097	\$ 35,412	\$ 187,414
應付薪資及獎金	66,161	28,396	57,392
應付員工紅利	13,360	10,870	8,815
應付董監酬勞	3,340	2,600	2,086
應付休假給付	7,812	6,984	6,369
其 他	<u>83,000</u>	<u>53,785</u>	<u>50,127</u>
	<u>\$ 175,770</u>	<u>\$ 138,047</u>	<u>\$ 312,20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8,337	\$ 8,948	\$ 9,746
代收款	2,293	4,947	3,458
	<u>\$ 10,630</u>	<u>\$ 13,895</u>	<u>\$ 13,204</u>
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 68	\$ 58	\$ -
其他負債			
遞延貸項	7,648	7,648	7,648
	<u>\$ 7,716</u>	<u>\$ 7,706</u>	<u>\$ 7,648</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合併公司之東莞全鋒公司、NEW OPPORTUNITY LIMITED. 及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規定。

合併公司中之千附公司、千水公司及全鋒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4,769 仟元及 13,999 仟元。截至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2,569 仟元、2,337 仟元及 2,347 仟元。該等金額均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千附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千附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千附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5%	1.7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5%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	1.5%	1%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116	\$ 2,040
利息成本	2,185	2,20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0)	(30)
	<u>\$ 4,261</u>	<u>\$ 4,218</u>

千附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40,928	\$ 124,842	\$ 126,1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33)	(1,494)	(837)
提撥短絀	138,795	123,348	125,322
未認列淨精算損失	(24,624)	(3,814)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14,171</u>	<u>\$ 119,534</u>	<u>\$ 125,32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24,842	\$126,159
當期服務成本	2,116	2,040
利息成本	2,185	2,208
精算損失	20,791	3,795
福利支付數	(9,006)	(9,36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40,928</u>	<u>\$124,84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94	\$ 83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0	30
精算損失	(18)	(19)
雇主提撥數	617	646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133</u>	<u>\$ 1,494</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轉存金融機構	25.05	21.77	22.76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 建貸款	-	0.07	0.20
股票及受益憑證	8.90	9.00	10.15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10.06	11.76	11.47
證券化商品	0.03	0.03	0.02
短期票券	5.27	12.42	8.12
國外投資（自行運用）	12.62	10.63	8.84
委託經營（國內）	19.34	18.85	23.05
委託經營（國外）	18.73	15.47	15.39
合計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千附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40,928</u>	<u>\$ 124,842</u>	<u>\$ 126,15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133</u>	<u>\$ 1,494</u>	<u>\$ 837</u>
提撥短絀	<u>\$ 138,795</u>	<u>\$ 123,348</u>	<u>\$ 125,32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0,791</u>	<u>\$ 3,795</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8</u>	<u>\$ 19</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5,254 仟元及 4,261 仟元。

二一、權 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 本			
普 通 股	\$1,181,925	\$1,181,925	\$1,181,718
資本公積	816,149	815,867	844,748
保留盈餘	601,006	528,980	453,819
其他權益項目	(11,524)	(16,350)	73,397
庫藏股票	(55,255)	(55,255)	(21,613)
	<u>\$2,532,301</u>	<u>\$2,455,167</u>	<u>\$2,532,069</u>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18,193</u>	<u>118,193</u>	<u>118,172</u>
已發行股本	<u>\$1,181,925</u>	<u>\$1,181,925</u>	<u>\$1,181,71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68,062	\$ 268,062	\$ 276,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215,084	221,453
庫藏股票交易	14,978	14,696	19,852
合併溢額	<u>318,025</u>	<u>318,025</u>	<u>327,443</u>
	<u>\$ 816,149</u>	<u>\$ 815,867</u>	<u>\$ 844,74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528,980	\$453,819
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115,442)	(93,88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87,468</u>	<u>169,046</u>
年底餘額	<u>\$601,006</u>	<u>\$528,980</u>

1.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
- (3) 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3,360 仟元及 10,4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340 仟元及 2,6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預計分派盈餘總額之 8% 及 2% 估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

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101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損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102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IFRSs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及 101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309	\$ 11,98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0,088	-	-	-
現金股利	115,442	58,678	1.00	0.50
股票股利	-	35,207	-	0.30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及 101 年 6 月 13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0,262	\$ -	\$ 8,345	\$ -
董監事酬勞	2,565	-	2,086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常會決議 配發金額	\$ 10,262	\$ 2,565	\$ 8,345	\$ 2,086
各年度財務報 表認列金額	(10,400)	(2,600)	(8,345)	(2,086)
	(\$ 138)	(\$ 35)	\$ -	\$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100 年度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13 日之股東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本合併公司之全鋒公司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 (3) 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全鋒公司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102 及 101 年度因稅後虧損而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全鋒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3 月 28 日決議通過因稅後虧損不予分配 101 年度盈餘，並迴轉應付員工紅利 470 仟元。

3.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2) 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千附水資源公司正處業務發展成長期，且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102 及 101 年度因為公司接近損益兩平，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暫不估列。年度終了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擴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千附水資源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8 日及 101 年 3 月 22 日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4	\$ 197	\$ -	\$ -

4. 本合併公司之東莞全鋒公司每年度會計決算所得利潤，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按董事會決議確定之比例，先提撥企業發展基金，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之利潤，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49</u>	<u>\$ -</u>	<u>\$ -</u>

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及因原提列原因消除而予以迴轉之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餘額	\$ -
102 年 1 月 1 日提列數	6,634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子公司	(<u>6,485</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9</u>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63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16,350)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826	(16,350)
年底餘額	<u>(\$ 11,524)</u>	<u>(\$ 16,35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	\$ 73,3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73,397)
年底餘額	<u>\$ -</u>	<u>\$ -</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母 公 司 發 放 股 票 股 利 (仟 股)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自 長 期 投 資 轉 列 庫 藏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1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54	815	-	219	1,088
本 年 度 增 加	9	1,935	3,500	-	5,444
本 年 度 減 少	-	-	(3,500)	-	(3,500)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63	2,750	-	219	3,032
本 年 度 增 加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63</u>	<u>2,750</u>	<u>-</u>	<u>219</u>	<u>3,032</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	<u>\$ 6,804</u>	<u>\$ 6,804</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	<u>\$ 4,832</u>	<u>\$ 4,832</u>
<u>101 年 1 月 1 日</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3	<u>\$ 5,149</u>	<u>\$ 5,149</u>

本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492	\$ 942
長期應收款項	10,350	4,678
股利收入	1,468	1,728
其他收入	5,849	14,308
	<u>\$ 21,159</u>	<u>\$ 21,65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3,238	(\$ 7,62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	56,916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	53,168
淨外幣兌換損益	6,120	(5,368)
其他損失	(13,836)	(914)
	<u>(\$ 4,478)</u>	<u>\$ 96,180</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0,632)</u>	<u>(\$ 12,54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2,192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44%-1.47%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207	\$141,671
無形資產	1,341	651
	<u>\$122,548</u>	<u>\$142,32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3,673	\$120,830
營業費用	27,534	20,841
	<u>\$121,207</u>	<u>\$141,67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
營業費用	<u>1,341</u>	<u>650</u>
	<u>\$ 1,341</u>	<u>\$ 65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14,769	\$ 13,999
確定福利計畫	<u>4,261</u>	<u>4,218</u>
	19,030	18,217
其他員工福利	<u>438,474</u>	<u>428,06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57,504</u>	<u>\$446,28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88,987	\$301,595
營業費用	<u>168,517</u>	<u>144,685</u>
	<u>\$457,504</u>	<u>\$446,280</u>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3,193</u>	<u>\$ 588</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8,699	\$ 12,9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35	1,5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083</u>	(<u>6,235</u>)
	33,217	8,25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3,611</u>)	(<u>1,29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606</u>	<u>\$ 6,96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17,074</u>	<u>\$176,01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17%)	\$ 36,903	\$ 29,92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837
免稅所得	(1,731)	(9,9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35	1,576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11,949)	(9,040)
前期未認列但本期動用之虧損扣抵	(818)	-
暫時性差異－海外投資	2,822	8,25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49	2,111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88)	(11,48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於本期之調整	<u>3,083</u>	<u>(6,2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606</u>	<u>\$ 6,96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u>	<u>\$ 3,100</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2,313</u>	<u>\$ 5,318</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成本	\$ 584	(\$ 86)	\$ -	\$ 498
海外投資	(329)	(562)	-	(891)
未實現在建利益	(2,768)	-	-	(2,768)
應付休假給付	105	142	-	247
未實現重置費用	-	1,766	-	1,766
未實現兌換損益	439	(528)	-	(89)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16,621	543	-	17,164
未實現金融資產 損失	191	-	-	191
備抵呆帳超限	6,136	2,674	-	8,810
確定福利退休計 畫	1,738	(912)	-	826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1,983	-	(988)	995
	<u>24,700</u>	<u>3,037</u>	<u>(988)</u>	<u>26,749</u>
虧損扣抵	7,087	574	-	7,661
投資抵減	6,680	-	-	6,680
	<u>\$ 38,467</u>	<u>\$ 3,611</u>	<u>(\$ 988)</u>	<u>\$ 41,090</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成本	\$ 154	\$ 430	\$ -	\$ 584
海外投資	7,672	(8,001)	-	(329)
未實現在建利益	-	(2,768)	-	(2,768)
應付休假給付	-	105	-	105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9)	608	-	43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 失	16,130	491	-	16,621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	\$ 191	\$ -	\$ -	\$ 191
備抵呆帳超限	3,348	2,788	-	6,13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770	(1,032)	-	1,73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66)	-	3,349	1,983
	<u>28,730</u>	<u>(7,379)</u>	<u>3,349</u>	<u>24,700</u>
虧損扣抵	5,095	1,992	-	7,087
投資抵減	-	6,680	-	6,680
	<u>\$ 33,825</u>	<u>\$ 1,293</u>	<u>\$ 3,349</u>	<u>\$ 38,467</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抵減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u>\$ 38,831</u>	<u>\$ 46,324</u>	<u>\$ -</u>

千附公司未認列之促進民間公共設備投資抵減將於 104 年度到期。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千附公司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6,680	105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u>38,831</u>	104
										<u>\$ 45,511</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全鋒公司		\$ 155	104
		62	106
		704	108
		12,631	109
		15,700	110
		11,833	111
		<u>6,367</u>	112
		<u>\$ 47,452</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千附公司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11,455	\$ 11,455	\$ 11,455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401,884</u>	<u>355,255</u>	<u>285,595</u>
	<u>\$ 413,339</u>	<u>\$ 366,710</u>	<u>\$ 297,05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27,626</u>	<u>\$ 19,586</u>	<u>\$ 40,977</u>

全鋒公司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33,463)</u>	<u>(29,865)</u>	<u>(20,919)</u>
	<u>(\$ 33,463)</u>	<u>(\$ 29,865)</u>	<u>(\$ 20,91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332</u>	<u>\$ 297</u>	<u>\$ 257</u>

千附水資源公司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18,498</u>	<u>6,139</u>	<u>3,974</u>
	<u>\$ 18,498</u>	<u>\$ 6,139</u>	<u>\$ 3,97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2,133</u>	<u>\$ 1,443</u>	<u>\$ 942</u>

千附公司及千水公司 101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2.75%及 22.93%，102 年度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6.87%及 11.43%。

依所得稅法規定，千附公司及千水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千附公司、全鋒公司及千附水資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 100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187,468</u>	<u>\$169,0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87,468</u>	<u>\$169,04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5,161	118,0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838</u>	<u>83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5,999</u>	<u>118,87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處分子公司

本合併公司 101 年 7 月 19 日簽訂處分子公司 CHEN FULL EOT CO., LTD. 之協議，CHEN FULL EOT CO., LTD. 係進行控股業務。合併公司股權轉讓基準日為 101 年 7 月 31 日。

(一) 收取之對價

	處分 CHEN FULL EOT CO., LTD.
總收取對價	<u>\$110,321</u>

(二)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CHEN FULL EOT CO., LTD.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51
其他應收款	31,046
其他流動資產	14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15
土地使用權	4,87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522)
處分之淨資產	<u>\$ 68,202</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1 年度
收取之對價	\$110,321
處分之淨資產	(68,202)
子公司之淨資產及相關避險 工具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 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 累積兌換差額	15,104
淨兌換差額	(307)
處分利益	<u>\$ 56,916</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1 年度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110,321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51)
	<u>\$105,670</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目前營運穩定，資本風險管理目標為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 -	\$ 23,734	\$ 23,734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 -	\$ 23,734	\$ 23,734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 -	\$ 290,121	\$ 290,121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面鑑價方法一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基礎，以評估合理之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258,569	\$2,069,389	\$2,122,1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3,734	23,734	290,121
存出保證金	4,808	6,147	6,37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380,173	1,160,532	1,594,282
存入保證金	68	58	-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合併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期間，本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本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其投資最佳化。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本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據此，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合併公司稅前淨損益之影響。敏感度分析如下：

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歐元及日圓升值或貶值 1% 時，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113 仟元及 2,032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下，本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19 仟元及 46 仟元。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回收金

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20%、28% 及 1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	\$ -	\$ -	-
應付票據	4,618	-	-	-		4,618
應付帳款	480,922	-	-	-		480,922
應付建造合約款	261,368	-	-	-		261,368
其他應付款	92,679	-	-	-		92,679
其他流動負債	10,630	-	-	-		10,630
短期借款	457,725	-	-	-		457,725
	<u>\$ 1,307,942</u>	<u>\$ -</u>	<u>\$ -</u>	<u>\$ -</u>		<u>\$ 1,307,942</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99,879	\$ -	\$ -	\$ -	\$ 99,879	
應付票據	8,832	-	-	-		8,832
應付帳款	393,031	-	-	-		393,031
應付建造合約款	71,843	-	-	-		71,843
其他應付款	95,872	-	-	-		95,872
其他流動負債	13,895	-	-	-		13,895
短期借款	449,209	-	-	-		449,209
	<u>\$ 1,132,561</u>	<u>\$ -</u>	<u>\$ -</u>	<u>\$ -</u>		<u>\$ 1,132,561</u>

101 年 1 月 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	\$ -	\$ -
應付票據	8,083	1,131	-	-	9,214
應付帳款	307,682	-	-	-	307,682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2,191	-	-	-	162,191
其他應付款	243,910	-	-	-	243,910
其他流動負債	13,204	-	-	-	13,204
短期借款	802,992	-	-	-	802,992
	<u>\$ 1,538,062</u>	<u>\$ 1,131</u>	<u>\$ -</u>	<u>\$ -</u>	<u>\$ 1,539,193</u>

(2)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銀行信用額度 及發行商業本票額 度(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431,495	\$ 480,000	\$ 802,992
— 未動用金額	<u>714,220</u>	<u>897,546</u>	<u>397,554</u>
	<u>\$ 1,145,715</u>	<u>\$ 1,377,546</u>	<u>\$ 1,200,546</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6,000	\$ 68,900	\$ -
— 未動用金額	<u>24,000</u>	<u>31,100</u>	<u>-</u>
	<u>\$ 50,000</u>	<u>\$ 100,000</u>	<u>\$ -</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2年度	101年度
進 貨		
實質關係人	<u>\$ 3,775</u>	<u>\$ 20,102</u>

本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實質關係人	<u>\$ -</u>	<u>\$ 4,071</u>	<u>\$ 4,90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383	\$ 18,261
退職後福利	730	10,676
	<u>\$ 19,113</u>	<u>\$ 28,93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或委請銀行開立保證書之履約擔保：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 42,366	\$ 320,302	\$ 38,730
備償戶	-	5,0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u>285,857</u>	<u>2,079</u>	<u>5,378</u>
	<u>\$ 328,223</u>	<u>\$ 327,381</u>	<u>\$ 44,108</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外，本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未到單之信用狀金額為歐元 395 仟元。
- (二)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授信額度、工程之履約及保固、租用廠房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1,410,047 仟元。
- (三)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授信額度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50,000 仟元。另由千附公司提供定存單設質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為 317,530 仟元。
- (四)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工程之履約保證，由廠商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 321,350 仟元。

(五)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因履約保證，由廠商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新台幣 3,176 仟元。

(六)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與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自來水公司）於 96 年 2 月 7 日簽立「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投資契約，主要內容包括馬公 5500CMD 海水淡化廠之新建與營運及既設馬公 7000CMD、望安 400CMD 海水淡化廠之整建與營運，建設完工後移轉不動產所有權及營運資產予自來水公司，同時取得 20 年營運權（BTO 案），營運期間承諾購買淡化水量 10,400CMD（立方公尺／日），合約期間依合約規定應向自來水公司收取之工程建設及營運期間處理費情形如下：

處理費＝建設費＋營運費

＝（建設費）＋（操作維護費＋電力費＋重置費）

建設費：

自來水公司自營運開始日後 30 日內須支付千水公司建廠建設費新台幣 320,000 仟元，及按月支付千水公司馬公海水淡化廠案及望安海水淡化廠案每 CMD 新台幣 10.41 元及 27.6 元之建設費。

營運費：

自來水公司按月支付千水公司馬公海水淡化廠案及望安海水淡化廠案每 CMD 新台幣 11.85 元及 50.83 元之操作維護費、每 CMD 新台幣 5.47 元及 7.72 元之電力費及每 CMD 新台幣 6.68 元及 6.78 元之重置費，並自營運開始日起依物價及電力費用變動調整。

(七)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承攬浩漢忠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漢公司）轉包之工程，因雙方對於合約解釋、款項支付及扣款金額有所爭議，而向浩漢公司訴請工程款等 110,821 仟元。嗣後於 100 年 6 月 30 日除 7,368 仟元部分繼續訴訟外，其餘部分以浩漢公司支付千附公司 92,499 仟元（係應收工程款、履約保證款項 84,851 仟元及訴訟費等款項 7,648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達成和解作成公證書，前揭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已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宣判浩漢公司應給付千附公司 11,847 仟元及利息等，目前由高等法院審理中。另前因浩漢公司未依和解條件支付，已向法院聲

請強制執行在案。對浩漢公司前負責人陳水塗依背書責任訴請 92,499 仟元，已獲勝訴判決確定。100 年 9 月對浩漢公司前負責人陳水塗假扣押，依法提存 3,34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擔保金，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取回及 101 年 8 月對浩漢公司前負責人陳水塗之配偶林美秀假扣押依法提存 3,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擔保金，已於 103 年 2 月 18 日取回擔保金。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針對上述對浩漢公司請求款 92,499 仟元提列 50,911 仟元之備抵呆帳。

- (八) 冠凌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凌公司）承包千附公司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基地新建地上四層廠辦大樓之機電工程，與千附公司簽訂之工程合約蓄意欺瞞，擅自變造經電機技師設計施工圖面，經千附公司查驗發現要求更正為經技師設計之圖面，冠凌公司一再拖延，千附公司恐合約糾紛影響施工進度，為維護千附公司權益，故撤銷、終止及解除與冠凌公司簽訂之合約。冠凌公司以千附公司未給付工程款、損害賠償等為由，訴請千附公司給付新台幣 63,882 仟元及遲延利息，目前案件審理中。另千附公司委託公正第三人萬世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已施工工程鑑價，至合約撤銷、終止及解除前已施工工程鑑價約為 2,985 仟元。
- (九)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承攬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金寧廠儲酒大樓及儲酒設備新建工程之機電工程」，因承製之儲酒桶槽遭前揭工程之土建工程承包商施作時造成油漆污染，故千附公司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提出損害賠償訴訟，經法院判決認為被告礮達公司應賠償千附公司新台幣 2,380 仟元。嗣千附公司於 102 年 2 月依前述判決提供擔保金 8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對礮達公司聲請假執行，目前案件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 (十)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與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兩造間就操作維護費之計算方式認定不同，本公司依法提存 2,445 仟元之反擔保提存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目前案件審理中。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744	29.81	(美金：台幣)	\$ 350,016
人 民 幣		64	4.92	(人民幣：台幣)	313
歐 元		31	41.09	(歐元：台幣)	1,267
日 圓		11,815	0.28	(日圓：台幣)	3,354
					<u>\$ 354,95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74	29.81	(美金：台幣)	\$ 14,120
歐 元		709	41.09	(歐元：台幣)	29,125
新加坡幣		15	23.58	(新加坡幣：台幣)	362
日 圓		1,421	0.28	(日圓：台幣)	403
					<u>\$ 44,010</u>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202	29.04	(美金：台幣)	\$ 209,152
歐 元		5	38.49	(歐元：台幣)	194
日 圓		32,958	0.34	(日圓：台幣)	11,087
人 民 幣		144	4.66	(人民幣：台幣)	670
					<u>\$ 221,10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28	6.29	(美金：人民幣)	\$ 15,319
歐 元		6	38.49	(歐元：台幣)	241
日 圓		7,022	0.34	(日圓：台幣)	2,362
新加坡幣		15	23.76	(新加坡幣：台幣)	365
					<u>\$ 18,287</u>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61	6.3009	(美元：人民幣)	\$		26,071	
美 元		1,706	30.28	(美元：台幣)			51,666	
歐 元		191	39.18	(歐元：台幣)			7,469	
日 圓		26,677	0.39	(日圓：台幣)			10,420	
人 民 幣		21	4.81	(人民幣：台幣)			102	
							<u>\$ 95,72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7	30.28	(美元：台幣)	\$		2,022	
歐 元		189	39.18	(歐元：台幣)			7,394	
日 圓		6,539	0.39	(日圓：台幣)			2,554	
新加坡幣		15	23.31	(新加坡幣：台幣)			358	
							<u>\$ 12,328</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五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六。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工程事業－廠務及系統整合。

機械事業－鞋機及精密加工。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

如下：

	工 程 事 業	機 械 事 業	共 同	調 節 及 消 除	合 計
<u>102 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25,808	\$ 1,531,509	\$ -	\$ -	\$ 2,457,317
部門間收入	-	41,180	-	(41,180)	-
利息收入	-	-	13,842	-	13,842
收入合計	<u>\$ 925,808</u>	<u>\$ 1,572,689</u>	<u>\$ 13,842</u>	<u>(\$ 41,180)</u>	<u>\$ 2,471,159</u>
利息支出	<u>\$ -</u>	<u>\$ -</u>	<u>\$ 10,632</u>	<u>\$ -</u>	<u>\$ 10,632</u>
折舊與攤銷	<u>\$ 21,339</u>	<u>\$ 96,655</u>	<u>\$ 4,554</u>	<u>\$ -</u>	<u>\$ 122,548</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u>\$ -</u>	<u>\$ -</u>	<u>(\$ 1,381)</u>	<u>\$ -</u>	<u>(\$ 1,381)</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4,434</u>	<u>\$ 179,740</u>	<u>(\$ 27,100)</u>	<u>\$ -</u>	<u>\$ 217,074</u>
<u>101 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05,861	\$ 988,563	\$ -	\$ -	\$ 2,194,424
部門間收入	98	30,212	-	(30,310)	-
利息收入	-	-	5,620	-	5,620
收入合計	<u>\$ 1,205,959</u>	<u>\$ 1,018,775</u>	<u>\$ 5,620</u>	<u>(\$ 30,310)</u>	<u>\$ 2,200,044</u>
利息支出	<u>\$ -</u>	<u>\$ -</u>	<u>\$ 12,544</u>	<u>\$ -</u>	<u>\$ 12,544</u>
折舊與攤銷	<u>\$ 44,691</u>	<u>\$ 92,676</u>	<u>\$ 4,955</u>	<u>\$ -</u>	<u>\$ 142,322</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u>\$ -</u>	<u>\$ -</u>	<u>\$ 62</u>	<u>\$ -</u>	<u>\$ 62</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8,167</u>	<u>\$ 40,921</u>	<u>\$ 66,923</u>	<u>\$ -</u>	<u>\$ 176,011</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工 程 事 業	機 械 事 業	共 同	調 節 及 消 除	合 計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	\$ -	\$ -	\$ -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7,173	39,138	1,219	-	57,529
部門資產	<u>\$ 2,017,991</u>	<u>\$ 1,595,834</u>	<u>\$ 637,703</u>	<u>\$ -</u>	<u>\$ 4,251,529</u>
部門負債	<u>\$ 596,683</u>	<u>\$ 538,101</u>	<u>\$ 584,264</u>	<u>\$ -</u>	<u>\$ 1,719,228</u>

(接次頁)

(承前頁)

	工 程 事 業	機 械 事 業	共 同	調 節 及 消 除	合 計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1,381	\$ -	\$ 1,38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5,001	108,597	3,891	-	127,489
部門資產	<u>\$ 1,756,516</u>	<u>\$ 1,552,170</u>	<u>\$ 670,341</u>	<u>\$ -</u>	<u>\$ 3,979,027</u>
部門負債	<u>\$ 472,625</u>	<u>\$ 422,344</u>	<u>\$ 628,891</u>	<u>\$ -</u>	<u>\$ 1,523,860</u>
<u>101 年 1 月 1 日</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1,319	\$ -	\$ 1,319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2,230	385,259	227,919	-	635,408
部門資產	<u>\$ 2,376,923</u>	<u>\$ 1,511,055</u>	<u>\$ 392,222</u>	<u>\$ -</u>	<u>\$ 4,280,200</u>
部門負債	<u>\$ 655,214</u>	<u>\$ 464,165</u>	<u>\$ 628,752</u>	<u>\$ -</u>	<u>\$ 1,748,131</u>

三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資 產				
在建工程	\$ 1,312,540	(\$ 1,312,540)	\$ -	(5)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386,317	1,386,317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463	(19,463)	-	(1)
受限制資產—流動	103,123	(103,123)	-	(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3,123	103,123	(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724	(216,724)	-	(4)
當期所得稅資產	-	3,100	3,100	(13)
其他流動資產	21,033	(13,955)	7,078	(13)
其他應收款	-	8,019	8,019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90,121	\$ 290,121	(4)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7,723	4,620	1,142,343	(6)(7)
預付款項—非流動	-	3,506	3,506	(7)
預付租賃款	-	5,013	5,013	(8)
遞延費用	8,126	(8,126)	-	(6)
遞延退休金成本	23,748	(23,748)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362	19,463	33,825	(1)
其他資產	5,013	(5,013)	-	(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5,378	5,378	(1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378	(5,378)	-	(10)
負債				
應付費用	113,299	(113,299)	-	(11)
其他應付款	-	312,203	312,203	(2)(11)
其他流動負債	205,739	(192,535)	13,204	(12)
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負債	2,835	(2,835)	-	(13)
預收工程款	204,879	(204,879)	-	(5)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62,191	162,191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6,029	19,293	125,322	(3)
權益				
保留盈餘	380,131	73,688	453,819	(2)(3)(5)(9)
累換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34	(6,634)	-	(9)
備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3,397	73,397	(4)

2.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1,336	(\$ 61,813)	\$ 309,523	(10)
在建工程	203,807	(203,807)	-	(5)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55,104	255,104	(5)
受限制資產—流動	325,302	(325,302)	-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461	(30,461)	-	(1)

(接次頁)

(承前頁)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328,977	\$ 328,977	(10)
其他流動資產	30,651	(17,164)	13,487	(13)
其他應收款	-	8,261	8,261	(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3,734	(23,734)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	23,734	23,734	(4)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1,073,137	21,070	1,094,207	(6)(7)
預付款項－非流動	-	2,096	2,096	(7)
遞延費用	23,166	(23,166)	-	(6)
遞延退休金成本	16,426	(16,426)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	11,276	27,191	38,467	(1)(2)(3)(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60,217	60,217	(1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079	(2,079)	-	(10)
<u>負 債</u>				
應付費用	92,362	(92,362)	-	(11)
其他應付款	-	138,047	138,047	(2)(11)
其他流動負債	52,597	(38,702)	13,895	(12)
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 稅負債	14,221	(8,903)	5,318	(13)
預收工程款	153,291	(153,291)	-	(5)
應付建造合約款	-	71,843	71,843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96,483	23,051	119,534	(3)
<u>權 益</u>				
保留盈餘	439,332	89,648	528,980	(2)(3)(5)(9)
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716)	(6,634)	(16,350)	(9)

3.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營業收入	\$ 2,150,041	\$ 44,382	\$ 2,194,423	(5)
營業成本	(1,820,953)	(28,102)	(1,849,055)	(5)
營業費用	(277,660)	2,948	(274,712)	(2)(3)
所得稅費用	(3,696)	(3,269)	(6,965)	(2)(3)(5)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350)	(16,350)	(9)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租 賃

本合併公司選擇依轉換日所存在之事實與情況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合併公司選擇自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推延適用首日損益之相關指引，對於金融工具評價技術並未完全使用可觀察市場資訊之情況下，金融工具原始認列產生之損益予以遞延。

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選擇針對符合要件資產有關之借款成本且於其資本化開始日在轉換至 IFRSs 日之後者，開始適用 IAS 23「借款成本」之規定。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30,461 仟元及 19,463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6,984 仟元及 6,369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615 仟元，所得稅費用減少 105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23,051 仟元及 19,293 仟元，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426 仟元及 23,748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7,322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606 仟元。

(4)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為 23,734 仟元及 216,724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23,734 仟元及 290,121 仟元。

(5) 完工百分比無法確定與 1 年以內完成之工程合約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或 1 年以內之工程合約，係採用全部完工法。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適用範圍不僅限於工期在 1 年以上之建造合約，此外，該準則不允許採用全部完工法，若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採零利潤法處理。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工程合約」之規定重新計算收入及成本，分別調整減少在建工程 203,807 仟元及 1,312,540 仟元，減少預收工程款 153,291 仟元及 204,879 仟元，增加應收建造合約款 255,104 仟元及 1,386,317 仟元，增加應付建造合約款 71,843 仟元及 162,191 仟元。101 年度調整增加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所得稅費用分別為 44,382 仟元、28,102 仟元及 2,768 仟元。

(6)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23,166 仟元及 8,126 仟元。

(7)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項下之預付款項之金額為 2,096 仟元及 3,506 仟元。

(8)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本合併公司其他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項下之預付租賃款之金額為 5,013 仟元。

(9)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合併公司因功能性貨幣改變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皆為 6,634 仟元。101 年度調整減少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16,350 仟元。

(10)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帳列受限制資產一流動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為 328,977 仟元及 103,123 仟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帳列受限制資產一非流動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為 60,217 仟元及 5,378 仟元。

(11)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為 92,362 仟元及 113,299 仟元。

(12) 其他流動負債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依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之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一其他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重分類金額分別為 38,702 仟元及 192,535 仟元。

(13) 其他流動資產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依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之應收所得稅退稅款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金額為 3,100 仟元。

將依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重分類金額分別為 8,261 仟元及 8,019 仟元。將依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淨額，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淨額金額分別為 8,903 仟元及 2,835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389,194 仟元及 108,501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3,912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額 (註三)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註四)	屬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註四)	屬對地區背書保證 (註四)	大陸背書保證 (註四)
		名稱	關係 (註二)										
0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439,762	\$ 354,762	\$ 317,530	\$ 317,530	14.01	\$1,266,151	Y	N	N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2.12.31）百分之十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2.12.31）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2.12.31）百分之五十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美金	新台幣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櫃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50	\$ -	0.19	\$ -	-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66,000	-	0.20	-	-	
	名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445,930	16,484	9.55	16,484	16,484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854,360	7,250	1.21	7,250	7,250	
	股票—上市上櫃				\$ 23,734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1,759	\$ 6,804	0.24	6,804	6,804	
	股票—非公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 -	2.73	-	無公允價值資訊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餘額	應收關係人(註)	週轉率	逾期金	應收應收		項式	應收後收	關係人款項呆	列帳	抵備金額
							額	處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97,143		-	\$	-	-	-	\$	-	\$	-

註：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資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新竹市新莊里關東路187巷9之1號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節能減廢設備及工程 進行控股票務	\$ 32,880 70,078 (USD 2,000)	\$ 32,880 138,588 (USD 4,250)	5,280,000 -	100 100	\$ 17,834 69,466	(\$ 3,597) 3,305	(\$ 3,879) 3,305	子公司 子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1段99號9樓之2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自來水經營業、配管工程業	418,000	418,000	41,800,000	100	437,171	12,593	12,593	子公司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票務	USD 2,000	USD 1,000	-	100	USD 1,787	USD 109	USD 109	子公司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東莞金鋒機械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新塘村古坑村小組東區一巷2號	精密機械設備、製鞋設備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USD 2,000	USD 1,000	-	100	USD 1,787	USD 109	USD 109	子公司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匯出或 收回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 投資(損 (註2)	期帳 面價值	截至本 已匯回 投資收 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 千附機電科技 (昆山)有 限公司	各種電子專用 設備、通用 設備、洗滌 塔(電子專 用)等設備 設計、製造	\$ 108,023 (USD 3,250)	(二)	\$ 108,023 (USD 3,250)	\$ 108,023 (USD 3,250)	\$ 108,023 (USD 3,250)	\$ 108,023 (USD 3,250)	\$ - (USD 3,250)	\$ -	-	\$ -	\$ -	\$ -
東莞全鋒機械 有限公司	精密機械設 備、製鞋設 備及其零配 件之生產及 銷售	60,448 (USD 2,000)	(二)	30,565 (USD 1,000)	29,883 (USD 1,000)	-	60,448 (USD 2,000)	3,249 (USD 109)	100	3,249 (USD 109) (-)-2	53,262 (USD 1,787)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NTD 60,448 (USD 2,000)	NTD 168,471 (USD 5,250)	NTD 1,519,381 (USD 50,977)
---------------------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2.12.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29.805)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		
0	102年度									
	千附公司		全鋒公司	1	應付帳款	\$	95		與一般客戶相當	-
	千附公司		千附水資源公司	1	應收帳款		297,143		"	7%
	千附公司		東莞全鋒公司	1	應收帳款		11,151		"	-
	"		"	1	銷貨收入		41,180		"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